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函告，获悉太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质权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太阳控股将其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太阳控股	是	75,000,000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11月9日	国泰君安证券	6.11%	经营需要

二、本次太阳控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的太阳纸业股份质押登记情况

质押登记日	股份性质	质押证券数量(股)
2017年11月10日	无限售流通股	75,000,000

三、本次股份质押后，太阳控股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太阳控股持有太阳纸业股份数量为 1,227,355,684 股，占太阳纸业总股本的 47.34%；太阳控股所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480,200,000 股，占太阳纸业总股本的 18.52%。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